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朱呂黛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夢麟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2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林耿慧